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請人 黃張花裡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

19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28142-5	1	1000	
00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67391-9	1	20	
00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140069-8	1	22	